

附件 3

消防安全领域不予处罚清单

一、不予处罚内容及适用情形

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:

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数量不超过总数 10%, 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;
2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每种规格喷头损坏数量不超过备用品数量, 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;
3.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故障, 不超过 1 处的;
4. 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损, 不超过 1 具;
5.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总净宽度 10%;
6.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, 情节轻微的;
7. 使用非固定的建(构)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仅 1 处, 情节轻微的;
8. 使用非固定的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、物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仅 1 处, 情节轻微的;
9. 在不超过 2 个门窗(非消防救援窗或者排烟窗)设置障碍物的。

10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
“当场改正”指经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、火灾隐患当场改正完毕。

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（不适用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核查处理）：

11. 擅自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不超过 1 处的；

12.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，不超过 2 处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

13.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闭门器损坏，不超过 3 处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

14.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经其维修、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；

15.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其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、工作程序、收费标准、从业守则、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、投诉电话等事项的。

“初次违法”主要是指当事人在 2 个自然年内，同一场所或者单位内第一次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
“及时改正”是指自检查或者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的。

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：

16.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单位已自行发现，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；

17. 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，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，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。

二、流程要求

（一）对上述第 1 至 10 项情形，可以口头责令改正，并在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中注明。对第 11 至 15 项情形，应当及时依法受案调查，调查发现当事人 2 个自然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及时改正完毕的，经法制审核后，可以依法下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对上述第 16、17 项情形，原则上应制发《责令限期/立即改正通知书》并按规定受案调查，调查发现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，经法制审核后，依法下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（二）对于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，要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教育违法主体自觉守法，提升消防安全意识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（三）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理，应当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形式，对违法线索的核查、责令改正及改正情况核实等进行全过程记录，汇总相关证据资料，严格制作法律文书。

（四）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、火灾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，不适用于不予处罚范围。

三、权限管理

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实施动态管理，设区的市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中的消防安全领域“不罚清单”“免罚清单”，应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报省消防救援总队纳入“不予处罚清单”统一公布。